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2599号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化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慧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5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29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01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21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148.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66.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80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191.17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1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191.1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1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4,921.4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671.49 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41,650.00 万元，未到期通知存款 2,6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9年7月26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建德市新化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综服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化综服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化综服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62376385700	1,836,013.49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160442	1,363,253.29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3050161753500000706	561,646.52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1202252519900020852	278,090.44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93367	51,644.86
新化综服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78871	2,624,224.51
	合计		6,714,873.11

2. 公司及子公司新化综服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通知存款)的余额合计为44,25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情况如下:

(1) 未到期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2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建行乾元-周周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3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保本稳利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0.00
新化综服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000.00
合计				416,500,000.00

(2) 未到期通知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	18,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66.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312.00	14,312.00	464.46	464.46	-13,847.54	3.25	2021年3月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否	13,978.73	13,978.73	1,002.44	1,002.44	-12,976.29	7.17	一期项目 2020年6月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化综服公司58100吨/年废酸、11600吨/年废碱、10000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否	10,031.16	10,031.16	727.30	727.30	-9,303.86	7.25	2021年1月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否	7,572.57	7,572.57	548.38	548.38	-7,024.19	7.24	2021年12月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2000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料项目	否	3,172.01	3,172.01	1,448.59	1,448.59	-1,723.42	45.67	2020年6月	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066.47	49,066.47	4,191.17	4,191.17	-44,875.30	8.54						

	<p>1. 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由于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导致工作推迟，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1年3月。</p> <p>2. 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一期于2019年8月完成设备安装，12月通过安全试生产验收可进行试生产，原计划1月进行试生产，由于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导致工作推迟，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0年6月。</p> <p>3. 新化综服公司58100吨/年废酸、11600吨/年废碱、10000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施工单位延期开工，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1年1月。</p> <p>4. 新建2000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于2019年4月开始施工，至2020年1月项目主体建设完成，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原计划2020年1月进行安全试生产验收后运行试生产。由于春节假期及疫情影响导致工作推迟，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0年6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2019年7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303.84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337号）。2019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9年7月23日、24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金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无</p> <p>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8月6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41,650.00万元，未到期通知存款2,600.00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